

常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项目 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SZG-C2024-0183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____日

根据2024年11月25日进行的常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项目竞争性磋商，甲、乙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先行探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江苏省遴选部分地区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为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做法。常州市入选成为省级试点之一，重点探索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常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项目。

1. 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辖市（区）全面梳理集体林地发证情况，强化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业务协同，推动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2. 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辖市（区）开展试点区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

形成常州市林业本底数据，明确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状况。对各辖市（区）林权调查成果和监理成果进行复核，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行质量把关责任，汇总全市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3. 制定林权流转管理办法，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试点区域探索集体林权流转机制。探索建立集体林权流转机制，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

4. 制定林木权属管理办法，配合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试点区域探索国有林场、三调林地范围外的林木权属（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管理办法，规范国有林场、三调林地范围外的林木权属管理行为。

5. 根据试点实施情况，健全“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编制常州市集体林权经营权实施管理意见、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指南、数据库建设规范等系列规程规范、总结报告、统计报表等成果。

二、服务期限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试点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崔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元），其中乙方一报酬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元），乙方二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价的30%，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元）；提交常州市集体林权经营权实施管理意见、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指南、数据库建设规范等系列规程规范后再支付合同中标价的30%，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元）；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元）。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一贰份，乙方二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签章页)

甲方(盖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一(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乙方二(盖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9楼

经办人:

附件一

联合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及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就“常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牵头，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建立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系列制度、规范及成果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负责调查成果检查、成果汇总，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978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98000.00 元；
 - （2）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80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

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